

#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藝 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標 準 4.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實 施辦法 5.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 調整班級人 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及協 助辦法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 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 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 開抽籤、3.電腦亂數。	V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 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 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V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 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 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 招生或鑑定安置。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 編班及分組 學習準則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 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 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V		●辦理方式 電子公告於校網首頁， 紙本公告於本校川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 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 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 表出席。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 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V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節數均符合12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V		依照課程綱要訂定課程計畫並依此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V		彈性課程均依課程計畫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V		各領域規劃國三畢業後授課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V		學生均依意願自由參加課業輔導，留有家長同意書以資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V		本校課業輔導時間為3:55-4:40。寒暑假學藝活動時間均在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V		學校不硬性規定學生另外購置參考書及測驗卷。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V		配課均依師資專長為優先考量。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V		優先聘任節數需求較高領域教師。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長期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的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V	因師資結構及班級數影響，輔導活動科老師因節數不足，因此多兼家政及童軍；音樂老師因節數不足，因此多兼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V	因校內教師兼課狀況較多，故較難避免此狀況。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V		鼓勵教師參加配課教師研習，充實該科知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V		訂有校內評量辦法，並依評量辦法規定之配分比例，採計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成績。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V		成績評量時間均在上課時間內，並未有以早自修或中午時間辦理評量之情事。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V		設有成績預警之機制，若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疑慮，會先行通知學生。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V		以策略聯盟方式命題，各領域自訂審題機制，並要求命題老師繳交雙向細目表，以維持命題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V		目前未有相關情事發生。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p>■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p> <p>■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p> <p>■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p> <p>(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p>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自評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自評人員核章：

教務(導)主任：

校長：